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封志荣的省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638

名,实有代表 621 人,本次人大代表资格变动后,实有代表 629 人,缺额 9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三届〕 第五十六号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云南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和免征或者减征办法的决定》已由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云南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和免征或者 减征办法的决定

(2021 年 7 月 29 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云南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和免征或者减征办法的方案(草案)》。会议同意省人民政府提出的方案和省人

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意见的报告,决定:

一、我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为 3%。

省人民政府根据房地产市场的发展状况,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规定的税率幅度内

提出对不同主体、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住房权属转移实施差别税率的方案,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按以下办法免征或者减征契税:

(一)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选择货币补偿且重新购置土地、房屋权属的,对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的部分,免征

契税;超过货币补偿的部分,按照规定征收契税。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土地使用权置换,不缴纳差价的,免征契税;缴纳差价的,对差价部分按照规定征收契税。

(二)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不超过原住房面积120%的,免征契税;超过原住房面积120%的,对超出部分按照规定征收契税。

本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云南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和免征或者减征办法的方案(草案)的说明

——2021年7月27日在云南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云南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 张岩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就《云南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和免征或者减征办法的方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一)有关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以下简称《契税法》)第三条、第七条的规定,对地方有以下授权:一是在3%—5%的幅度内决定契税的具体适用税率,以及对不同主体、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住房权属转移的差别税率;二是决定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或者减征契税的具体办法;三是决定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

属免征或者减征契税的具体办法。以上授权事项由省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二)我省契税基本情况

根据1998年制定的《云南省契税实施办法》,我省现行契税税率为3%,没有实行差别税率。我省现行财政体制明确,契税收入属于州、县级财政收入,中央和省级不参与分享。从2016—2020年我省契税收入情况看,契税收入占全省地方税收收入比重平均为6.49%,占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平均为4.44%。随着我省房地产市场的稳步发展,契税收入逐年增加,自2019年突破百亿元大关,占全省地方税收收入比重超